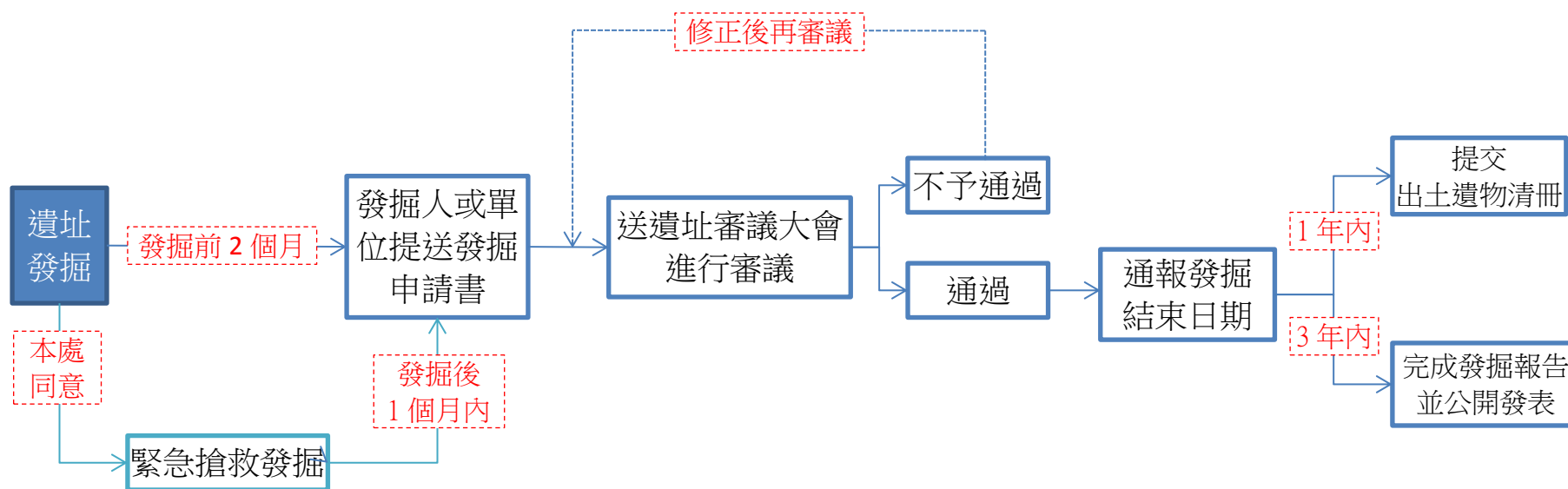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遺址發掘申請程序



臺南市遺址發掘申請須知事項

事項	內容	法令依據
提送期限	1. 發掘前 2 個月提送發掘申請。 2. 如因搶救發掘之需要，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得先行發掘，並於發掘後 1 個月內補提發掘申請	《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》第 7 條 前條發掘計畫書應於發掘前二個月提出，如因搶救遺址之緊急需要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由申請人先行發掘，並於開始發掘後一個月內補提申請。
審查	送遺址審議大會進行審議	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45 條 遺址之發掘，應由學者專家、學術或專業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經審議委員會審議，並由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始得為之。 前址發掘者，應製作發掘報告，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開發表。 遺址發掘之資格限制、條件、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《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》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領土及領海之遺址發掘。 前項遺址發掘，包含遺址發掘之調查、試掘及探勘。 《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》第 3 條 遺址之發掘，應經主管機關審議及核定。 前項審議，應就申請人資格、發掘計畫書及遺址保護相關事項為之。
應備文件	填具申請書（超連結），並檢附發掘計畫書、土地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、委託證明書（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專家學者或專業機構執行之證明）等。	《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》第 6 條 遺址發掘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發掘計畫書、土地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。 前項發掘計畫書之內容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發掘主持人。 二 發掘遺址之基本資料。 三 發掘目的。 四 發掘期限。 五 經費來源。 六 預計發掘位置及面積規劃。 七 發掘程序及方法。 八 連續性發掘，各年度進行之狀況。 九 發掘之申請記錄。 十 出土遺物之保管維護計畫。
注意事項	1. 以發掘之考古專家學者或專業機構提報申請書（非開發	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45 條 遺址之發掘，應由學者專家、學術或專業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經審議委員會審議，並由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始得為之。

	<p>單位)。</p> <p>2. 有重大發現時應立即通報本處。</p> <p>3. 發掘開始及結束日期應報本處備查。</p> <p>4. 發掘結束1年內應提交出土遺物清冊及發掘紀錄影本予本處。</p> <p>5. 發掘結束3年內應完成發掘報告，送本處備查並公開發表。</p>	<p>前址發掘者，應製作發掘報告，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開發表。</p> <p>遺址發掘之資格限制、條件、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《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》第8條</p> <p>遺址發掘之申請人，應依發掘計畫書內容，確保發掘品質及出土遺物之安全維護。</p> <p>遺址之發掘，應於發掘結束一年內，將出土遺物造具清冊及原始發掘紀錄影本報主管機關；並於三年內，完成發掘報告，公開發表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前項期限，得視需要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。</p> <p>遺址發掘之出土遺物清冊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發掘主持人姓名、所屬機構名稱、地址。 二 發掘遺址名稱。 三 發掘範圍(附地圖)。 四 發掘之起訖時間。 五 出土遺物總說明，包含年代、所屬文化、類別。 六 出土遺物清單，包含類別、遺物名稱、單位、數量、重量、重要遺物分級建議、備註。 七 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。 八 其他相關事項。 <p>《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》第9條</p> <p>遺址發掘有重大發現者，遺址發掘申請人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。</p>
--	--	--